**《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为企业提供科研立项证明的办法（试行）》服务指南**

**目录**

[一、政策依据 1](#_Toc28417)

[二、服务事项 1](#_Toc19454)

[三、申请基本条件 1](#_Toc32645)

[四、申请材料 1](#_Toc12714)

[五、申请流程 3](#_Toc28801)

[六、科研立项证明变更 4](#_Toc16852)

[七、科研立项证明注销 5](#_Toc15168)

[八、科研项目主动披露情形 5](#_Toc510)

[九、特别说明 6](#_Toc25394)

# 一、政策依据

**为贯彻落实《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为企业提供科研立项证明的办法（试行）**》（三科技城规〔2024〕3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以下简称“科技城”）实际，制定本服务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

# 二、服务事项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为符合《办法》第五条资格条件的企业因实施科研项目而需办理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特许审批提供科研立项证明服务。

# 三、申请基本条件

本指南适用于申请日前在科技城内完成注册且实际运营的企业，申请企业须同时持续性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申请企业注册地在科技城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科技城内实质性运营；

2.科研项目在管理局的管辖范围内实施；

3.具备完成该科研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科研装备设施；

4.财务状况良好，能自筹非管理局财政资金的全部科研经费；

5.商业信誉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6.具备符合要求的生物安全保障能力和科研管理能力。

# 四、申请材料

1.企业资格证明文件：（1）企业营业执照/其他法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如有）身份证明文件。

（2）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内企业实质性运营证明材料：①需要提交的材料：办公场地租赁证明或产权证明、物业费用缴纳证明及办公现场照片；3名以上在科技城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的员工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汇总表及员工花名册；②现场审核需要查看的材料：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以本企业名义对外订立业务合同及收付款凭证；场地证明、产权证明、租赁协议等可证明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文件的原件；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资料。如省市政策或其他文件要求进行调整的，则以届时更新调整并发布的内容为准。

（3）企业良好信用记录：企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同时未违反信用承诺书（信用记录由管理局园区服务部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企业无须额外提供）。

2.《企业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特许审批科研立项证明申请表》。

3.科研项目计划书，至少包含科研目的、科研内容、科研方式、科研项目场址、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的科研用途、项目成员介绍及与完成该科研项目所需能力的匹配情况、经费来源与经费投入保障措施说明、科研进度安排、项目实施期、科研项目组织管理安排、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支持材料附件清单及佐证材料等。

4.信用承诺书。

5.企业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 五、申请流程

**（一）申请方式：线下申请或线上申请。**

**线下申请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雅布伦产业园3号楼一层行政审批中心**

**线上申请网址：https://zhfw.yazhou-bay.com/服务事项库-科研项目专题**

**工作时间：工作日 上午08:40-12:40 下午14:30-17:30**

**咨询电话：管理局知识产权部（创新合作部） 0898-88033839**

（二）**申请流程**

**1.形式审查：管理局在3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出具科研立项证明的形式要件进行审查。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存在其他需补正事项的，应退回申请材料并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及要求；如形式审查通过的，管理局制作《受理决定》并告知企业；如形式审查未通过的，管理局制作《不予受理决定》，告知企业不予受理原因并退回申请材料。

2.材料预审：管理局对受理材料进行预审及研提意见，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指导性工作，向企业反馈指导意见，企业应按指导意见完善材料，管理局审查决定材料是否通过预审及可开展专家评审，并向企业反馈预审结果。

3.专家评审：管理局按季度（每年1、4、7、10月）集中自行或委托专业化机构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主要评审申请企业是否具备利用特许审批引种材料开展科研活动的能力。评审工作主要按照如下程序开展：（1）根据评审项目的数量、专业领域等情况确定专家的数量和评审工作量，专家人数不少于3人；（2）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特邀种业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等参与评审，确定专家名单；（3）组织专家审阅申请材料，开展线上或现场评审，根据专家要求进行现场核查；（4）召开专家会议，形成专家评审意见；（5）向申请企业反馈评审意见。

4.审议决定：管理局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审议决定是否向申请企业出具科研立项证明。

# 六、科研立项证明变更

1.【依据】：《办法》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科研立项证明变更】** 项目实施周期、资金、项目负责人、重要设备设施、材料或拟引进植物繁殖材料名称、品种、输出地等变更，企业应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经管理局认定变更事项涉及科研项目计划书的实质性重大变更的，须重新进行项目评审。变更申请最终由管理局审议决定处理结果，并告知企业。

2.变更申请流程：企业提交《科研立项证明变更申请》并附科研项目计划书变更报告，由管理局核实相关情况，经管理局认定变更事项涉及科研项目计划书实质性重大变更的，应重新进行项目评审。管理局结合审核情况或评审结果审议决定是否变更科研立项证明。

# 七、科研立项证明注销

1.【依据】：《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科研立项证明注销】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局提出科研立项证明注销申请：

（一）企业不能持续性满足本办法第五条规定；

（二）不能达成科研目的须终止科研活动的；

（三）因企业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科研项目难以继续实施的；

（四）其他须注销科研立项证明的情形。

2.申请注销流程：企业提交《科研立项证明注销申请》、注销说明报告并交还《科研立项证明》，由管理局核实相关情况，根据审核结果审议决定是否注销《科研立项证明》；确定注销的，由管理局作废《科研立项证明》。如管理局发现存在撤销情形的，按照《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

# 八、科研项目主动披露情形

企业实施科研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向管理局报告：

1.项目负责人变更或项目团队核心成员2人以上变更的；

2.投入科研项目资金数额、资金来源变更的；

3.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变更的；

4.科研项目计划书列明的“完成该科研项目所需能力的匹配情况”和“支持材料附件清单”发生变更，足以对科研活动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

5.企业因故终止科研项目；

6.科研项目按科研项目计划书实施完毕。

# 九、特别说明

1.**管理局的管辖范围/科技城范围：[**1]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中片区），即东起西线铁路、西至崖州湾滨海，南起港口路、北至宁远河；[2]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即月亮岛全境；[3]中心渔港片区，即东临保港村，西至盐灶河，北抵G98环岛高速公路，南至崖州湾。具体以管理局届时更新的片区及对应的四至范围为准。

**2.持续性满足：**是指企业自为科研项目申请科研立项证明之日起至该科研项目执行终止之日期间，应连续不间断地满足《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要求。

3.针对申请材料“企业资格证明文件”，申请企业办理事项时，经企业核对确认具备一般程序所需全部材料的情形下，由申请企业对该申请事项签署书面承诺，符合企业资格证明条件要求以及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企业可免于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企业认可管理局园区服务部可通过公开渠道及政务系统核查确认“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4.申请材料参考模板可详见附件。